

103 年度 紫竹寺 仙佛勸世文書法比賽簡章

紫陽宮

一、宗旨：

發揚仙佛宏法利生，推展書法教育，勸人為善、人倫道理，建立祥和社會。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二) 主辦單位：中原大甲紫竹寺 社頭紫陽宮

(三) 協辦單位：張厝村辦公處 大甲書畫協會

參加對象：設籍或就讀臺灣本島地區內各大、中、小學及社會人士。

四、比賽組別：(103 年 9 月算起)

(一) 社會組

(二) 大專組

(三) 高中職組

(四) 國中組

(五) 國小組

五、比賽方式：

(一) 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

1. 收件日期：10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2. 收件地點：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

大甲紫竹寺勸世組收；封面請註明「參加勸世文書法比賽」。

3. 書寫內容：以本寺宮勸世文為主(可上網查看或來電索取)

4. 作品規格：一律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需落款署名，不需裱褙，背面右下角浮貼送件表(下緣請貼齊)。

① 社會組、大專組：機械宣紙全開(長約 140 公分·寬約 70 公分)

②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機械宣紙對開(長約 140 公分·寬約 35 公分)

5. 各組擇優錄取 15 名參加決賽，錄取名單除公佈於大甲紫竹寺網站，並郵寄書面通知。(103 年 10 月 30 日前通知)

(二) 決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1. 決賽日期：103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依組別分梯次進行

社會組：08：30～09：30 大專組：10：00～11：00

高中組：11：30～12：30 國中組：14：00～15：00

國小組：15：30～16：30

2. 決賽地點：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二樓紫竹講堂

3. 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參賽，請自備書法用具(含墊布)，比賽用紙由比賽單位提供。

4. 內容與規格：現場公佈書寫內容，書寫格式與初賽相同。

六、評審及獎勵：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

(二)獎勵方式：決選各組取前三名(各一名)，優選及佳作數名。

單位：元(台幣)

組別	第一名(1人)	第二名(1人)	第三名(1人)	優選(若干人)
國小組	3,000.	2,000.	1,000.	500.
指導老師	獎狀			
國中組	4,000.	2,000.	1,000.	500.
指導老師	獎狀			
高中組	5,000.	3,000.	2,000.	500.
大專組	6,000.	4,000.	3,000.	500.
社會組	12,000.	7,000.	5,000.	500.

說明：決賽未得獎作品均發給獎牌一面，列為佳作，以資鼓勵。

(四) 頒獎：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日期如有調整，另行通知得獎人，擬與獎學金同時頒發)

七、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初、決賽作品均不退件，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二)參賽者即認同本辦法各項規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活動簡章及比賽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寺網站瀏覽下載或電話洽詢

財團法人台中市中原大甲紫竹寺

住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

電話：04-26866188

傳真：04-26866303

網址：<http://www.437.org.tw>

E-mail:shichiku@yahoo.com.tw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定之。

請沿虛線剪下並完整填寫各欄位

※本表可自行複印

✂-----

102 年度紫竹寺、紫陽宮仙佛勸世文書法比賽送件表				編號：	
組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戶籍)	□□□□-□□□□				
電 話	()				
學 校 (單位)		班 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註：字體請以正楷書寫，切勿潦草